**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培〔2025〕60号

**关于举办“名师课程：税务专题之个人所得税税收风险合规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最新精神，帮助企业财务高管和企业税务管理高端人才准确把握新时代税制改革方向，提升在大数据下税务风险防范能力与税务合规管理水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特举办“名师课程：税务专题研修班”，聚焦财税领域广受关注的税收风险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本期课程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通过深度剖析多个关键模块的税收风险防范与合规要点，助力学员全面掌握个人所得税相关知识与实务技能。

附件：一、课程简介

二、报名回执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务二部

2025年5月

**附件一：课程简介**

**一、培训安排**

|  |  |  |  |
| --- | --- | --- | --- |
| 第1期 | 6月21日-22日 | 6月20日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二、培训对象**

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财务高管，企业税务总监、税务负责人等专业人士，以及其他财税相关资深从业人员。

**三、课程收益**

1. 全面掌握合伙企业、私募基金、股权激励等领域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之间的关系。

2. 收获更强的税收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避免因税务处理不当带来的法律和经济风险。

3. 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提升解决实际税收问题的能力。

**四、课程内容**

模块一、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税收风险防范

1.合伙企业的法律属性如何影响纳税主体认定？

2.普通合伙人（GP）与有限合伙人（LP）的纳税义务有何差异？

3.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及“先本后息”的分配方式的税收问题。

4.契约型和合伙型私募基金税收问题。

5.管理费、业绩报酬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

6.案例分析：嵌套式基金（多层LP结构）的税收问题。

7.案例分析：股权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回购、对赌协议的税收问题。

8.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使用。

9.合伙企业注销税收问题。

模块二、股权激励税收合规性风险防范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有何区别？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支出如何进行税前扣除？是否存在税会差异？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何区别？

6.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持股平台型股权激励税收待遇适用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8.集团企业跨企业间股权激励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模块三、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关系分析

1.工资薪金未扣缴个人所得税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劳务报酬未扣缴个人所得税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由企业承担的个人所得税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案例解析：工资薪金“两比对”税收风险——强化风险比对严防利用往来账偷逃所得税。

5.案例解析：违规使用他人身份扣缴个税被“ 申诉”，企业所得税被调增。

6.案例解析：未取得扣除凭据支出改为工资薪金扣除偷逃税风险。

7.劳务费缴纳增值税后与个人所得税中“综合所得”是的关系？

8.个人取得劳务报酬代开发票时按次还是按期享受增值税起征点优惠？

9.个人取得经营所得代开发票时按次还是按期享受增值税起征点优惠？

10.案例解析：员工变个体，增值税虚开发票风险有多大？

模块四、个人所得税合规性风险防范

1.临时工、实习生和离休返聘人员能否按照工资薪金适用累计预扣法？

2.劳务报酬转变为经营所得进行税收筹划有何税收风险？

3.发票抵工资个人所得税风险为何频繁被税务机关预警？

4.案例解析：利用灵活用工方式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风险防范

5.通讯费和通信费补贴能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6.代发工资是否改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扣缴主体？

7.异地派遣人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扣缴主体如何确定？

8.年终奖申报后能否更改单独计税的金额？

9.分主体发放年终奖能否起到减轻个人所得税税税负？

10.差旅费津贴是否需要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11.私车公用支付给员工的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12.非货币性福利是否需要并入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13.工会发放给员工的节日福利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14.企业为员工购置的工作服支出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15.单位支付给员工福利平台的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16.个人多处取得经营所得如何进行合并纳税？

**五、拟邀师资**

**辛老师：**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原副院长。撰写《论企业特殊性重组资产计税基础的确认原则》《递延纳税确认原则及其税收效应分析》等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企业所得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操作实务与风险管理》《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解析与相关法律问题衔接》及《政府PPP项目会计与税收实务》等书籍十余部。

**葛老师**：经济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应用经济系主任，“一带一路”会计研究中心秘书长；2019年12月-2021年1月于财政部条法司挂职。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在《税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一部，荣获“第十一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多项奖励。

以及其他资深实务专家。

**六、收费标准**

1.培训费：3980元/人。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具体费用标准以开课通知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支付宝/微信扫码、汇款。食宿费由酒店收取，现场支付。

4.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学院提供；食宿发票由酒店提供。

**七、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并注明学时。但是否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学时，烦请学员咨询当地主管部门。

**八、报名咨询**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承办单位；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报名联系

联系人：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课程咨询

联系人：马老师021-39768388

邮箱：maxiaochu@snai.edu

九、**全系列课程招生简章**

详情见：[名师课程：税务专题研修班](https://mp.weixin.qq.com/s/jfe585Synah1R_TxN7fd_A)

**附件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名师课程：税务专题之个人所得税税收风险合规管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所在地** |  **省 市**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 |  | **邮箱**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部门**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程序：**培训费支付：刷卡/支付宝/微信/汇款，其中院外培训不支持刷卡。食宿费现场交纳。 | **学院账户：**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
| **报名咨询：**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